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及因誤繕申請換發教師證書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曾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

(二)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

三、 依證書辦法第四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正面應註明「補發」或「換發」字樣，並於背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書。

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明書，正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明書。

四、 申請作業：

（一） 作業程序詳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二）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二)，申請補發或換發一張教師證書者，填寫一張申請書；申請補發或換發二張教師證書，填寫二張申請書；以此類推。
2. 檢核表一份（如附件三)。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免檢附前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

（四）依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 原教師證書。
3. 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者，免檢附第二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

(五)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其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二款及前款規定，並應填寫相關申請書(如附件四)及檢核表(如附件五)，依誤繕換發流程圖(如附件六)所示辦理申請、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五、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申請人應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書面送交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前二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服務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 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處理期間各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不包括補件日數），本部因申請案件數量過多，得延長處理期程，並通知申請人。

七、 承辦單位初審或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由承辦單位或本部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通知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承辦單位或本部得視實務審查之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驗，驗後隨文寄還。

八、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證（明）書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九、 依證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撤銷已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

公告之。

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曾取得本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者，其因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十年以上而致教師證書失效，得由本部發給公文證明曾具教師資格。

十一、已故教師遺族因申請撫卹之需申請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已故教師原任教學校，以書面向本部申請發給公文證明已故教師身分資格：

（一）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二）代為申辦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如附件七)。

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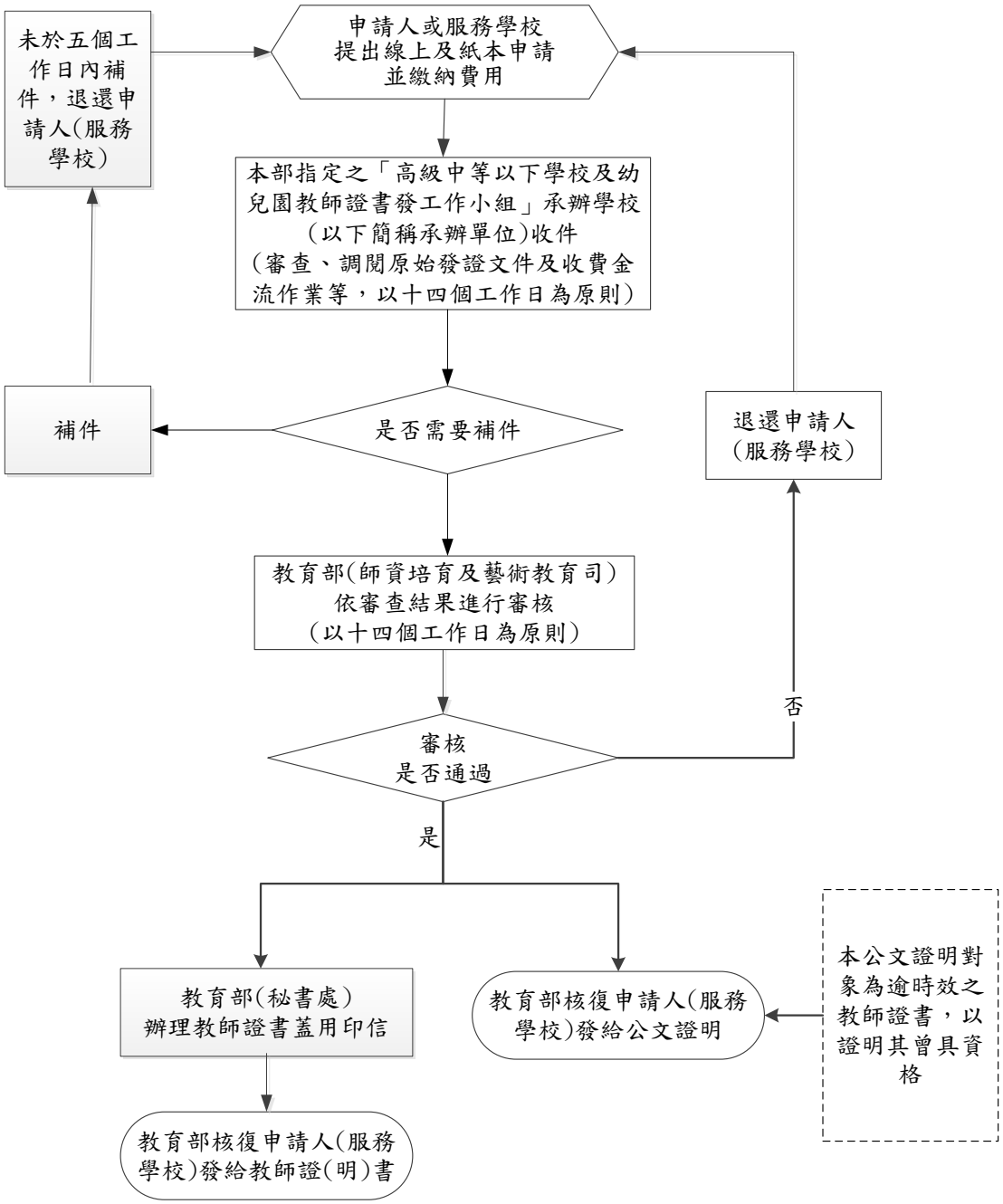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td><td></td><td rowspan="3">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相片電子檔)</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寄送地址</td><td colspan="3">□□□-□□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理由</td><td colspan="4">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遺失
□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毀損（請敘明毀損情形：　　）
□變更其它（請敘明理由：　　）
請予補發，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td></tr>
<tr><td>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td><td colspan="4">□中等學校　　科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科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科
□國民小學　　專長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其他（登記制）</td></tr>
<tr><td>繳費紀錄</td><td colspan="4">□線上刷卡
□超商繳款
□ATM 轉帳</td></tr>
<tr><td>繳款證明
黏貼</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附件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補(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繳款證明）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	□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 份 ※證書應記載事項內容變更換發證書者須檢附。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	□	□	□
5	教師證書正本 ※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通過 □補發教師證(明)書 □換發教師證(明)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td><td></td><td rowspan="2">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相片電子檔)</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證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td><td></td></tr>
<tr><td>畢結(肄)業系(所)</td><td colspan="4">_____學校_____學院
_____學系學士班(碩士班)</td></tr>
<tr><td>寄送地址</td><td colspan="4">□□□-□□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理由</td><td colspan="4">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誤植(請敘明理由：　　)

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需具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td></tr>
<tr><td>教師證書申請類別</td><td colspan="4">□中等學校　　科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科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科
□國民小學　　專長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其他(登記制)</td></tr>
</table>

附件四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附件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	□	□	□
2	誤繕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需另行繳交照片電子檔至初審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其他文件俟誤繕需求提供。	□	□	□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	□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 份 ※姓名、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者附之。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	□	□	□
5	教師證書正本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或師資培育大學師培中心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通過換發教師證(明)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V」，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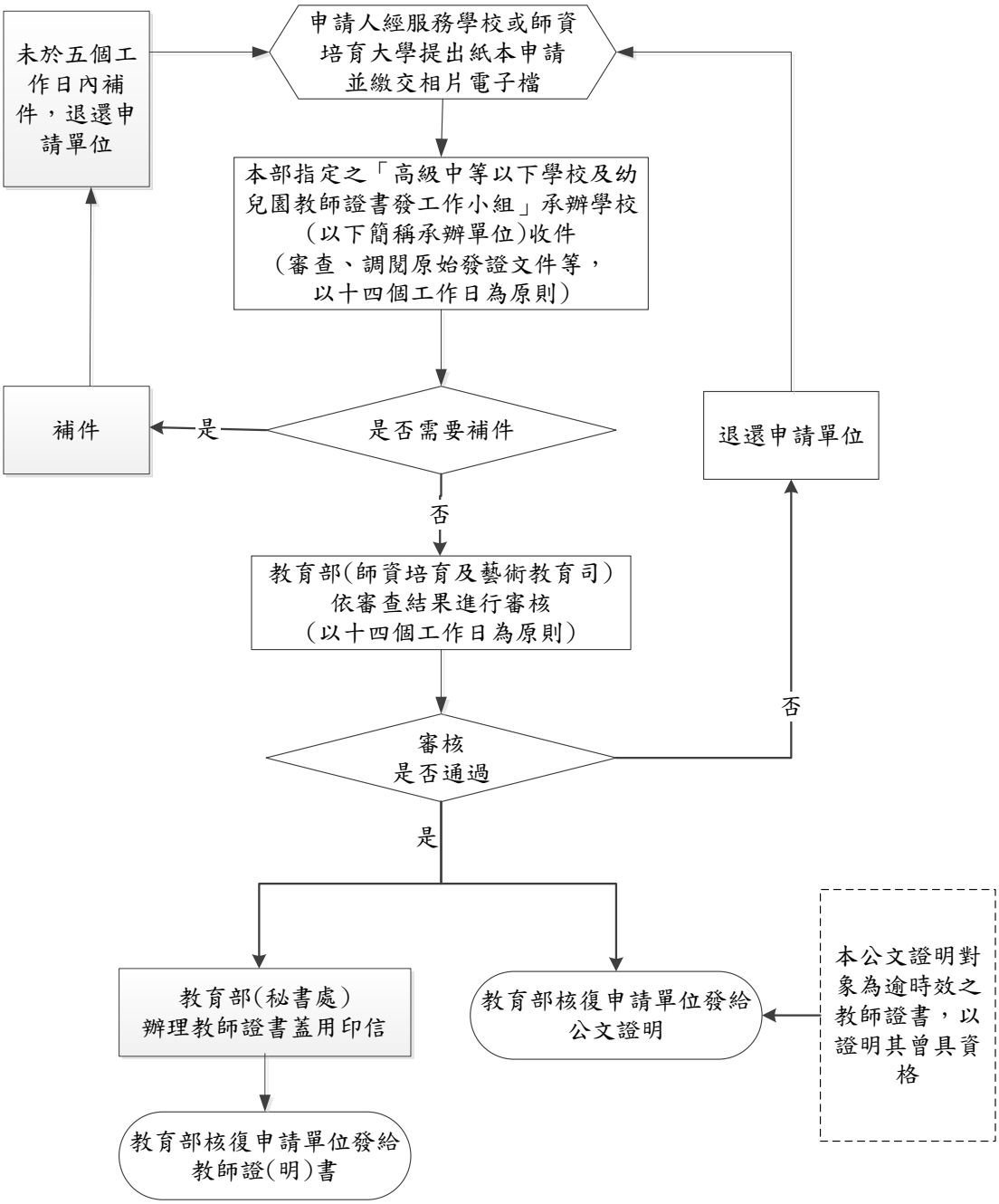

附件七

代為申辦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代為申辦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代為申辦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教師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日)，業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逝世，因申請撫卹須出具教師資格證明文件，本人_____(與教師之關係：_____)茲代為申辦，本資格證明文件不另他用，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代為申辦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